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右融

傳真：03-8230850

電話：03-8227171#534~537

電子信箱：ea5202h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1726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」及「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」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